

第 2 期

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 司 法 厅

编发

2019 年 5 月 5 日

本期要目

※ 领导讲话

江苏省司法厅周福莲副厅长在大运河(江苏段)
法治文化带建设研讨会上的讲话

※ 工作交流

古今辉映 因地制宜 多措并举推进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

——苏州市司法局

传承大运河千年文化 弘扬新时代法治精神

——淮安市司法局

“三个注重”助推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

——扬州市司法局

深挖资源 突出特色 精心打造大运河法治文化带

——镇江市司法局

☆领导讲话

在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带建设研讨会上的讲话

江苏省司法厅副厅长 周福莲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推进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的系列要求，按照省厅工作部署，交流经验，研讨路径，明确思路，谋划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带建设，不断增强我省法治文化的发展后劲和综合实力，为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带建设，是省司法厅党委确定的重点任务之一。去年9月，省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认真贯彻柳厅长的批示要求，牵头启动了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带建设的前期调研和普查论证，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是开展实地调研。组织人员赴扬州市宝应县就推进法治文化带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开展专题调研，实地查看宝应运河沿线法治景点打造情况，组织召开由司法、交通、教育、水务等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形成法治文化带建设的初步设想。二是启动面上摸底。今年2月，省厅向沿线8个设区市司法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带建设调研摸底的通知》。各单位结合通知要求，联动相关部门就法治文化带阵地景观空间布局，文物古迹、历史遗存，以及法治文化带的核心内涵、建设路径等进行了研究，为统筹谋划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带建设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三是强化学习研究。主动联系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省大运河文化研究院、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等相关部门的领导专家，了解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的总体部署，结合司法行政职能，起草了《关于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带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初步确立了目标任务、重点举措和工作要求。在起草意见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省相关部门领导专家的悉心指导和基层同志的大力支持。

刚才，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基层实务工作者交流了工作举措，提出了十分中肯的对策建议。听了之后，给了我们很大的启发，开阔了视野，拓展了工作思路。会后，省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要认真、全面吸收大家提出的好建议好想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实

施意见。结合大家的发言,谈几点意见,跟大家一起交流。

一、要进一步增强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带建设的责任担当

2014 年大运河申遗成功后,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大运河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工作。2017 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作出重要指示,明确指出:保护大运河是运河沿线所有地区的共同责任;要认真“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历史文化资源。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体现了党中央对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作用与意义的深思熟虑和远见卓识,为加大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指明了方向。今年 2 月 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明确了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江苏是大运河的起源地,是大运河河道路线最长、流经城市最多、运河遗产最丰富、列入大运河世界遗产点段最多的省份。大运河把江苏境内的大江、大河、大湖、大海彼此联通,构成水乡江苏、繁荣江苏、生态江苏、文化江苏、美丽江苏的骨干网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成立了由娄勤俭书记任组长、吴政隆省长任第一副组长的江苏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18 年 6 月召开了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大运河江苏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江苏示范段建设规划》起草进展情况,要求创造性、高质量地推进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使其成为江苏文化建设高质量的鲜明标志和闪亮名片。

改革重组后的司法行政机关承担着“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理应在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中主动作为、勇于担当,为“把江苏段建设成大运河文化带中最精彩一段”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法律服务。对此,我们要深刻认识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带建设的重大意义。

首先,这是服务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重要内容。流淌千年的大运河,孕育出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特别是其流经的江苏,自古钟灵毓秀、人文荟萃,创造出的楚汉文化、淮扬文化、吴越文化、江海文化等特色鲜明的地域文化,蕴藏着许多践行中华传统美德的先贤名人、彰显传统法律文化的经典故事、以及璀璨多姿的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是我们建设法治文化的活水源泉。通过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带建设,可以更加深入挖掘大运河文化当中“有形”“无形”的法治元素、道德规范、人文精神,运用多种途径让大运河文化活起来、灵动起来,进而可以更加全面地展现“千年运河”独特魅力、深厚悠远的文化价值、法治价值,更好地服务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国家战略。

其次,这是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大运河直接流经我省的 8 个设区市,是我省经济社会最发达、发展动力最强劲的区域之一。实现高质量发展,法

治是重要引领和根本保障。通过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带建设,借力法治文化的持久浸润和滋养,可以进一步浓厚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可以进一步提升广大居民的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可以进一步推进运河沿线及周边地区协调联动、均衡发展,进而可以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助推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第三,这是构建法治文化建设新高地的重要抓手。江苏是全国较早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省份之一,经过多年的接续奋斗,我省法治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面对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推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新要求,我省法治文化还存在载体不够丰富、布局不尽合理等短板和问题。通过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带建设,推动运河沿线地区一体联动、融合发展,形成以线连点、由点串面、点面结合的发展新格局,更好地带动全省法治文化强筋健骨、提质增效,持久巩固扩大我省法治文化的影响和优势,是实现我省司法行政工作、法治宣传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的时代要求。

二、要进一步统筹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带建设的规划布局

把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成为大运河文化带的先导段、示范段、样板段,是省委省政府确立的奋斗目标,彰显了“江苏担当”。作为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的牵头部门之一,司法机关要认真贯彻“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的“三好”总体要求,围绕即将出台的《大运河江苏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突破口,统筹制定法治文化带建设专项规划,优化完善法治文化带建设空间布局,系统推进运河法治文脉整理研究,艺术再现运河法治文化底蕴,研发统一的大运河法治文化带 logo 标识,联动建设一批法治景观重点项目,打造一批法治人文旅游线路,创作一批具有鲜明运河特点、风格、气派的法治文化精品,推出一批凸显运河法治文化特色的活动品牌,着力把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带建设成为法治景观的集群带、法治惠民的样板带、基层治理的示范带,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一是要串连法治景观,形成集群效应。运河沿线设区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河为线、城为珠、线串珠”的思路,主动作为,会同交运、水务、住建、文化旅游等部门,全面排摸境内文化遗产、文物古迹、名村名镇、名人故居、水工设施等场馆的现状,一方面要充分挖掘法治文化元素,深入阐发其历史底蕴和时代价值,依托现有的各级各类阵地和场馆,通过古今法治人物雕塑、法治灯箱、法治楹联、浮雕文化墙等载体,将法治文化元素嵌入其中,让法治文化从“无形”转向“有形”呈现,形成由北向南的法治景观“珍珠链”;另一方面要抓住全省筹建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的契机,打破行

政区划限制,系统挖掘梳理运河沿线古今治水、治运、治学、治政等方面的法治史料,加大协调力度,争取在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中开辟专门展区,全方位展现运河法治的独特魅力。要大力开展大运河法治文化精品的研发创作,借助传统工艺、地方戏曲、风情习俗、餐饮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出一批富有地方和行业特色、“接地气”的大运河法治文化产品,促进大运河法治文化与楚汉文化、淮扬文化、吴越文化、江海文化的有机结合,打造在全国叫得响的江苏特色法治文化精品集群。

二是要推进基层治理,形成示范效应。要加快法治型基层党组织建设,依托法治型党组织实践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丰富大运河法治文化的内涵要素,实施基层党组织法治文化品牌建设工程,通过举办远程教育、先锋论坛、文化大讲堂、学习党章党规等法治文化活动,夯实基层党建基础,以良好的党建生态带动优化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要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持续开展“普法志愿者服务行动”“法律明白人培育行动”“普法达人评选行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升级行动”“法律六进实践行动”,依托村居司法行政服务站,充分发挥乡贤资源、乡规民约、道德讲堂等作用,推进大运河沿线地区先行先试“崇德尚法”新型村(社区)建设,实现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互动,展示大运河沿线乡村法治文明成果。

三是要实施法治惠民,形成样板效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搭建公益性法治文化活动平台,精心培育植根群众、服务群众的法治文化载体,及时总结来自群众、生动鲜活的法治文化创新经验,广泛组织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坚持德法融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广泛宣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法治人物、法治单位、法治事件,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汇演、法治图书阅读、家风家训征集等法治文化活动,协同文化馆、图书馆、艺术团体、电影公司等单位开展法治文化成果“六进”活动,加大优秀法治文化作品的宣传、展演和展示力度,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感受法治、接受法治。

三、要进一步强化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带建设的法治保障

推进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走在全国前列,需要高水平、高质量的法治保障。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发挥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职能作用,着力提升大运河立法保护和大运河依法治理水平,同时,也为法治文化培育夯实实践基础。

一是要积极服务地方立法。抓住省人大常委会已将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列入立法规划的契机,全面履行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立法职责,以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文化、推动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为立法主线,以体现先进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彰显地方特色、确保务实管用为立法目标,围绕运河沿线河道管理、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重大事项,加大统筹力度,有序推进省级和设区市

相关法规、规章制定工作,为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全国性立法实施提供“江苏样本”。

二是要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制度,抓好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水利等综合执法队伍组建,推进相对集中执法、跨部门综合执法,加强《文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执行,依法查处大运河江苏段遗产本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各类违法事件。开展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以制度的刚性约束来保证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三是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加大运河沿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力度,全面推行“柜台式”“开放式”的服务模式,率先实行法律服务“全科医生”制度,做实做强村(社区)司法行政服务站,依托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等开设“12348”法律服务窗口,加大 12348 江苏法网的推广运用,推动县乡村智能服务的一体联通。组织引导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围绕大运河沿线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综合利用、航道整治升级等法律问题提供优质高效、普惠精准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积极参与化解环境保护、资源开发等方面的矛盾纠纷。

四、要进一步加强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带建设的联动融合

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带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各方面协力融合、联动推进。要围绕实现规划共商、设施共建、成果共享的工作目标,进一步打通关节,疏通经络,以“三个融合”增强工作“黏度”,提高工作实效。

一是要强化内部融合。要注重上下联动,省、市、县三级司法机关要将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作为普法与依法治理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工作谋划,注重区域协调,细化明晰责任,推动工作落细落地,特别是要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创新展现形式载体,围绕主题错位发展,避免沿线法治文化带建设同质化,形成南北联动、各展所长、齐头并进的工作态势。要强化司法行政业务的融合共进,推动法治文化带与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创建等工作的一体建设,提升法治文化带建设质效,增强法治文化带建设的溢出效应。

二是要推动外部融合。省级层面要加大沟通协调,争取设立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协调指导办公室,加强省级相关部门之间的横向联动,探索建立沿线城市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发展联盟,形成法治文化带建设合力。依托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省大运河文化研究院等高端智库,遴选组建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专家库,加强法治文化带建设相关课题的理论与实证研究,借助区域法治发展论坛举办法治文化带建设分论坛活动,力争形成一批深层次、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三是要注重手段融合。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需要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与展示。要加强与当地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全方位、广角度、多层次开展宣传活动,特别是要顺应新媒体发展趋势,开发以智能终端平台或现场展示平台为承载的大运河法治文化数字化系列产品,依托江苏网络普法联盟等平台载体,培育法治文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融合发展新模式,扩大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的社会效应。

同志们,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带建设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共同责任。运河全线及周边地区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抓紧立项,早日启动,推动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带建设起好步、开新局,为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工作交流

古今辉映 因地制宜 多措并举推进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

苏州市司法局

大运河苏州段风景秀丽、景点众多,沿线分布着大量古河道、古驿站、古城墙、古塔、古桥、会馆、古民居、古典园林、古街巷等历史文化遗存,以及昆曲、评弹、桃花坞年画、苏绣等闻名遐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近年来,苏州市司法局们初步调研梳理了大运河苏州段与法治相关的文物古迹、历史名人情况,苏州段大运河法治文化建设稳步推进。

一、进一步挖掘梳理大运河苏州段沿线法治文化元素。挖掘大运河传统工艺、地方戏曲、风情习俗等非物质遗产,挖掘山塘街白居易纪念苑、况公祠、百花洲“民不能忘”牌坊、文庙廉石、南社纪念馆等名人纪念馆、文物古迹中的法治元素,整理范蠡、范仲淹、澹台灭明、王韬等与法治相关的历史名人事迹,拟对山塘街的“吃讲茶”习俗与民间纠纷调解进行深入研究和梳理宣传,与玉涵堂合作,编排法治昆曲曲目,对白居易纪念苑进行补充布展,重点是对白居易担任刑部尚书的事迹以及德法结合的法律

思想进行考究和整理,增设与白居易法律思想、法律文集、法治典故等有关的布展。

二、加强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的融合推进。积极主动跟进大运河文化带的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加强与宣传、旅游、文化、体育、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协调联系,在绿化景观工程、休闲健身工程、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等建设过程中,尽可能融入法治元素,不断丰厚大运河法治韵味。结合大运河虎丘段整体升级改造工程,开展现代法治文化建设布局,如在滨河健身步道、桥下运动场所内设置法治文化宣传展示区,加入法治小游戏机、公共法律服务终端机等交互式设施,让居民在健身娱乐的时候能接触到更多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

三、筹划建设大运河法治文化景观群落。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利用沿途的公园、长廊、步道等,协调新建法治文化阵地。同时,对已有的阵地提档升级,充分挖掘展现运河法治文化遗产,进一步增加宪法、污染防治、水利、农田保护、扫黑除恶等重点内容的宣传,将具有突出地域人文特征和时代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串珠成链、连线成面,高标准打造大运河综合性法治文化高地。大运河苏州段沿线新建或提档升级了如吴江区胜地生态法治文化园、虎丘区横山法治公园等一批法治文化景观阵地。

四、组织开展非遗法治文化作品和文创产品的创作。年内计划开展非遗法治作品创作征集活动,结合核雕、刺绣、泥塑、木板年画等苏州非遗代表作,鼓励民间艺术家、民间艺术爱好者创作大运河法治文化题材的非遗法治作品。同时,广泛发动各地以评弹表演等代表性的表演形式,以及文学、美术、书法等静态艺术形式来反映大运河法治文化带风采。利用运河沿线公共文化设施,如苏州大运河遗产展示馆,设立法治文化专区,对大运河法治文化的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进行收集和展出。

五、打造大运河法治文化旅游线路。针对游客较多的特点,近期拟先打造一条大运河法治文化旅游线路,将苏州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白居易纪念苑、中国南社纪念馆等纳入旅游线路,推出看一些法治景观、乘一段法治游船、听一曲法治评弹、参加一次学法互动的法治文化旅行活动,将宪法法治理念、绿色发展、文明旅游、古城保护等通过旅游形式进行宣传推广。

六、加强宣传扩大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品牌影响。对大运河沿线法治文化阵地加强动态管理,保证阵地设施完善、内容丰富、提高宣传效果。有计划地开展各类法治文化活动,如在大运河沿线组织法治宣传徒步、骑行、登山等活动;开展以案释法、民主法治建设提升行动,推进法治文化进沿线企业、村社、机关、校园、军营;依托公共文化中心、文化馆、图书馆、书场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高水准法治文艺展演活动,提升运河法治文化服务品质;通过各类大众传媒和新媒体加大对大运河法治文化带的宣传,进一步提升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影响力,不断扩大大运河法治文化带的品牌效应。

传承大运河千年文化 弘扬新时代法治精神

淮安市司法局

大运河文化历史蕴含着漕运、河工、廉政、名人等“法治元素”和“法治精神”，法治文化是其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本身也需要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淮安市司法局坚持“运河”与“法治”的融合，形成传统的“水”景观里有“法”的意境，新建的“法”景观里有“水”的精髓，用整体思维串联各个名胜景点，努力把 68 公里的大运河淮安段建成“大珠小珠落玉盘”的法治胜景。

一、梳理运河历史古迹讲好法治文化故事。大运河淮安段沿岸有漕运总督驻淮安府等公署、钞关、驿站等文化遗产近 60 处，有周恩来童年读书处和纪念馆、周信芳和郎静山故居、江南河道总督部院驻地清晏园等，人文景观品位高，法治文化底蕴厚。正在组织专家学者挖掘历史事件、场馆古迹、名人传记中的法治元素，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文化角度重新构建解读，梳理出一条“法治文化”副线，丰富“运河文化”名片内容，增加“运河旅游”路线选择。

二、围绕运河景点周边建好法治文化阵地。主动融入各地景观建设的总体规划，借势借力建设法治文化阵地，依托运河沿岸的生态公园建设打造宪法主题公园，依托淮安府衙等景点的集聚效应在外围打造法治文化广场、街区、景观等，依托御码头风光带点缀法治文化石、法治步道等，依托萧湖景区、河下古镇等打造法治文化集群。通过在核心景点的周边布局，为运河文化绣“法治花边”，做“法治导览”，造“法治氛围”。

三、创新传统文化艺术做好法治文创产品。淮海戏、京剧、淮剧、十番锣鼓、洪泽湖渔鼓、金湖秧歌 6 个项目进入国家级名录，南闸民歌等 33 个项目进入省级名录，吴承恩、刘鹗、邱心如等一批大家先后著就了《西游记》《老残游记》《笔生花》等巨著，淮安运河两岸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形成的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奠定了独特的天然优势。淮安市司法局将“法治农民画”印上帆布袋融入青年文化生活，吸收西游元素打造“大圣普法”系列漫画深受青少年欢迎，将“法治剪纸”融入年俗成为节日礼品。未来将继续发挥淮安高校和社会组织的人才优势研发系列文创产品，并积极推广让其成为运河旅游的特色伴手礼。

四、融入基层法治实践造好运河法治氛围。大运河淮安段沿线村(社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率为 48%。一方面是提高创建质量，将运河法治文化融入民

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对沿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一次“回头看”,查摆整改问题,打造特色亮点。另一方面是扩大创建数量,重点围绕运河沿线开展崇德尚法新型村(社区)创建,打造运河法治文化的动态样板。

“三个注重”助推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

扬州市司法局

近年来,扬州市紧紧围绕省厅大运河法治文化带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大运河起点城市以及联合申遗牵头城市的优势,主动作为,在初步建成大运河法治文化板块的基础上,努力推进大运河沿线法治文化串点成线、连线成面,力争走在全省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前列。

一、注重发掘与传承。2017年制定了《大运河扬州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在全省率先以立法的形式保护大运河扬州段遗产点的原真性、完整性和系统性。详细梳理挖掘大运河扬州段悠久深厚的法治文化资源,修复和展示遗存文化,先后打造江都邵伯法治文化传承馆、阮元家风馆、“双东”法治历史街区等十余个的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对谢安、于成龙等与扬州运河法治文化相关的历史人物故事进行梳理,通过媒体进行系统宣传。搜集整理大运河有关的规范文本,如盐商的商业惯例等,展现扬州千年运河之城法治文化的传承与进步。

二、注重创新与发展。先后召开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座谈会、学术研讨会和实地考察论证会,逐步形成了建设大运河法治文化带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和主要措施。积极创建法治小镇、法治景区、法治市场、法治河道、法治长廊等,推动大运河法治文化带的发展。借助扬州首届运河主题国际微电影展,创作运河主题法治微视频9部;借助首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打造运河主题法治旅游线路3条;借助扬州大运河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研发运河法治文化特色产品和纪念品十余类近百种。通过系统展示最新运河法治建设成效,推动运河法治文化创新发展。

三、注重延伸与运用。向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延伸,以“德法涵养文明·共建绿色生活”主题活动为抓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增强市民环保、绿色、法治理念,服务保障沿河生态治理;向经济社会发展延伸,推动运河文化、法治文化、道德文化、传统文化、党建文化融为一体,开展法治护企安商行动,帮助沿河企业健康发展;向服务民生需求延伸,联合住建、文保、旅游等多部门对大运河扬州段法治名人故居、活动场

所、文物古迹等历史存留进行抢救性修复、保护,立牌或挂牌介绍说明,建设运河法治景观、法治长廊、法治小镇,开展法律“七进”,推动沿河居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热情。

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扬州市司法局将找准运河法治文化积淀和法治建设的现实基础,促进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工作与城市经济发展、民众需求、生态环保相适应,实现运河法治文化与扬州城市发展战略的完美融合。

深挖资源 突出特色 精心打造大运河法治文化带

镇江市司法局

京杭大运河镇江段全长约 60 公里,长江与运河十字交汇,淮扬文化与吴越文化交融,区位优势独特,文化遗产丰富,为镇江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奠定了较为厚实的基础。

一、整体规划,合理布局。坚持以运河文化为背景、以法治文化为主题,依托“江南运河第一闸”——镇江京口闸遗址、丹阳三国故城遗址、战国古驿遗址、东晋故垒遗址、秦皇水道、乾隆南巡行宫、延陵季子庙、古运河畔西津渡古街等 76 处丰厚文化遗产,进一步加强法治场馆、公园、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连接运河法治景观、地方博物馆、法治文化体验馆、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家风传承馆、廉政教育基地、文体中心等,打造运河法治文化风光带,让群众直观感受、感知大运河法治文化的风采和魅力,打造“德法涵养文明·共建绿色生活”新样板。

二、融合发展,彰显特色。加强地方立法调研工作。2003 年已出台《镇江市古运河风光带管理规定》,需进一步增强刚性约束。将加强立法调研,拓宽立法思路,推动大运河遗产保护、大运河文化传承创新等领域的地方立法,协调好大运河文化传承、生态景观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以法律的刚性规定保护文化遗产,形成完备的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的地方法律制度,提升依法治理水平。推进运河法治文化建设“三个相结合”。一是与船闸公园建设相结合,按照船闸总体规划,通过建设、改造和养护,建成一个环境优美、服务优良、设施齐全、充满法治文化气息的公园化船闸。二是与运河两岸景观建设相结合,让法治文化景观与运河自然景观交相辉映、相得益彰。三是与运河镇江服务区建设相结合,提档升级镇江“水上服务区”法治文化长廊,建立“船行千里、法治相伴”法治文化体验区。加强法治文创产品研发。吸纳传统手工艺人、学科精英、新媒体人才,组建多学科多领域专家组成的智库团队,为运河法治文化理

论研究和产品创作提供人才支撑。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有镇江特色的运河法治文化系列出版物、广播电视节目、微电影微视频作品；研发一批集观赏和实用价值为一体的运河法治文化工艺品、纪念品；推广一批运河法治文化景观设计、运河法治文化+移动互联网等方面的研发成果,使之成为镇江法治文化的优秀品牌。

三、宣传推广,放大效应。一是开展镇江市法治文化创新实践项目申报、征集活动,依托大运河沿线风景区,提升已有的法治示范基地和项目档次,邀请媒体工作者、网民、普法志愿者参观体验大运河法治文化景观、法治文化小镇、法治文化长廊等。二是推出大运河法治文化旅游线路,在大运河法治文化电子旅游线路图中嵌入运河沿线法治文化景观、运河沿线法治文化遗迹、运河沿线法治建设示范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内含全景图、地址位置、内容简介等数据资源,促进连点成线的大运河旅游线路实现法治文化与旅游文化的全面融合。三是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运河法治文化领域的应用,利用普法网站、普法微博、普法微信、普法 APP 等新媒体平台,以及镇江电视台“法治进行时”栏目、《镇江日报·法治周刊》等传统媒体,大力宣传推介大运河法治文化,让大运河法治文化绽放出更加耀眼的光芒。

责任编辑:李国

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

送:省各委办厅局,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发:各设区市、县(市、区)宣传部、司法局,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

江苏普法

第2期

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 司 法 厅

编发

2019年5月5日

本期要目

※ 领导讲话

江苏省司法厅周福莲副厅长在大运河(江苏段)
法治文化带建设研讨会上的讲话

※ 工作交流

古今辉映 因地制宜 多措并举推进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

——苏州市司法局

传承大运河千年文化 弘扬新时代法治精神

——淮安市司法局

“三个注重”助推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

——扬州市司法局

深挖资源 突出特色 精心打造大运河法治文化带

——镇江市司法局

江苏普法
